

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
功能升级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及运维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1	平台功能升级	平台现有功能模块调整	1	180000.00	180000.00	
		平台新增部分功能模块	1	410000.00	410000.00	
2	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1	330000.00	330000.00	
3	数据分析服务		1	145000.00	145000.00	
合计					1065000.00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

1. 平台建设期：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平台功能升级、开发以及验收。

2. 运行维护期：运行维护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

1、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及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平台功能升级、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三个部分，详见附件一：《西

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及运维项目服务内容》，双方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开展项目执行工作。如服务内容超出需求规格说明书约定范围，需另行签订补充服务协议。

2、服务成果：包含平台功能升级、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三个部分的成果交付文件。详见附件二：《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及运维项目交付文件清单》。

（三）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及运维项目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包含平台功能升级、平台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分析服务三个部分，详见附件三：《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及运维项目服务要求和质量标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065000.00 元）。

（二）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532500.00 元）。

（2）合同生效后于2025年7月31日前，乙方完成平台功能升级、开发，并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元（¥532500.00 元）。

（3）中标人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中标人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2910 8439 3310 001

(四) 验收:

1、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技术文件、会议记录和完工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和使用单位进行验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项目书面验收单。

2、验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甲方签字确认的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

3、资料归档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甲方应在乙方提出完工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逾期15天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支付剩余50%合同价款。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服务实施等提出要求或修改建议,乙方应在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进行完善或修改。

4、乙方确保本项目涉及统计内容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服务结束后，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甲方对项目成果的使用。

6、本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履约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用作其他地方。

7、乙方配备的制作及执行为高水准配套人员，响应迅速。

8、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12、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1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技术资料

1、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二《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功能升级及运维项目交付文件清单》。

2、其他资料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八、违约责任

(一) 合同中未约定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所供主要软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四) 运行维护期内乙方未按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 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 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因乙方提供的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或者造成采购人损害的, 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 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双方据实结算。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 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

(八)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及服务或软件及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 如甲方延迟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九、送达条款

(一) 甲方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 (以下统称送达地址) 用于接收乙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 (以下统称文书):

电子邮箱: xatsjg@126.com

联系电话：029-88763252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街道团结南路 69 号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指定收件人：任亮

(二) 乙方提供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电子邮箱、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用于接收甲方或人民法院发送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

电子邮箱：dabingwangdong@126.com

联系电话：13366733413

邮寄地址：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孵化基地写字楼 A 座 701 室

指定收件人：王栋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9份,甲方持6份,乙方持2份,鉴证方1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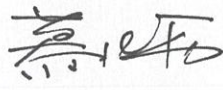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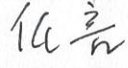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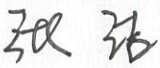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盖章)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地址：国家大学科技园科创孵化基地写字楼 A 座 701 室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1304 室
邮编：	邮编：710048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承办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8763559	电话：029-89559100	电话：029-89565998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账号：2910 8439 3310 001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	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